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35號

原　　告　鑛達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衍璋

訴訟代理人　羅宗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潮德國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、林哲群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1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9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綉燕